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5-6315265

傳真：05-6339829

電子信箱：tsaysf@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人字第1112300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配人數等表冊-1110512-陳核版.ods、110-111學年度教師申評會委員名單-更新版.pdf、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df、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pdf

主旨：為組成本校111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升等申覆處理委員會」，請各學院依說明推舉各該委員會委員，並於111年7月7日（星期四）前將名單簽陳核備後擲送人事室，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19至29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各該學院教師（講師以上）就其推薦教授推選之。推選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學院基本名額2人，惟各該學院教師人數若超過40人時，每超滿20人增加1人，但至多6人。推選委員同系、室、中心以1人為限。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教學中心專任教師併入文理學院計算及辦理推選事宜。
 - (三)各學院應推選候補委員1至2人，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講學、留職停薪、延長服務或因故解除職務者，由候補委員中依前項規定及得票數高低順序依序遞補。
 - (四)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2次，推選委員如已連選連任2次（108至110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延長服務及擔任111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者，111學年度不得擔任校教評會委員。

- (五)各學院推選委員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推選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者，得聘請校內外之該一性別教師擔任推選委員。
- 二、再請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推選教授組成教師升等申覆處理委員會。推選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學院推選教授1人，工程學院增推選教授1人。
- (二)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受推選為委員，爰各學院應至少推選候補委員1人。
- (三)該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校教評會委員。
- 三、檢附111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學院應選委員分配人數表（含教授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暨最近三年校教評會委員名單）、本校110-111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供參。
- 四、另本校教師延長服務名單請至人事室首頁 \延長服務教師名冊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文理學院、工程學院
副本：人事室
抄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

111學年度校教評會各學院應選委員分配人數

※以 111年5月在職專任教師人數計算

單位	111年5月現有在職教師人數	校教評會代表人數	備註 (應選委員職級)	應選女性教授委員人數
電資學院	74	3	教授	1
工程學院	125	6	教授	3
管理學院	49	2	教授	1
文理學院	84	4	教授	2
合計	332	15		7

註1：各學院（講師以上）就其專任教授推選，各學院基本名額二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併入文理學院計算），惟各該學院教師人數若超過四十人時，每超滿二十人增加一人，但至多六人。推選委員同系、科、室、中心以一人為限，推選委員及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註2：本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得聘請校內外之該一性別教師擔任委員。

108-110學年度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名單

任期	類別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108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蔣俊岳	男
108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洪櫻花	女
108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廖敦如	女
108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楊士賢	男
109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蔣俊岳	男
109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游信和	男
109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廖敦如	女
109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沈明月	女
110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蔣俊岳	男
110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葉怡玲	女
110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廖敦如	女
110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王清煌	男

110、111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名單。

	院別	系科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教師代表10名	電資學院	光電系	教授	邱銘宏	男	
		資工系	教授	黃惠俞	女	
		電機系	副教授	陳政裕	男	
		工管系	教授	黃俊平	男	
		財金系	副教授	林秋發	男	
	工程學院	車輛系	教授	朱存權	男	
		材料系	副教授	林秀芬	女	
	文理學院	生科系	教授	彭及忠	男	
		體育室	教授	洪櫻花	女	
應外系		教授	沈明月	女		
地區教師會組織代表	本校教師會		教授	張益新	男	
學校代表1名	人事室		秘書	黃瑾瑜	女	
學者專家1名	國立中正大學		教授	盛子龍	男	
社會公正人士2名	國立中正大學		教授	羅俊瑋	男	
			教授	盧映潔	女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03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及10條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條通過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100年5月31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7、10條通過
101年10月30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3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09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8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二條 本校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系(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文理學院院教評會負責審議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等三個單位之相關事項。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細項內容及程序另由各規章訂定之。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前項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且應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各該學院教師(講師以上)就其推薦教授推選之，各學院基本名額二人(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併入文理學院計算)，惟各該學院教師人數若超過四十人時，每超滿二十人增加一人，但至多六人。推選委員同系、室、中心以一人為限。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得聘請校內外之該一性別教師擔任委員。

各學院得推選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講學、留職停薪或因故解除職務者，由候補委員中依前項規定及得票數高低順序依序遞補。

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二次。

第四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副校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第五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系教評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 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校教評會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教評會委員如未正式請假而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者，經校教評會通過解除其職務。

第九條 校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應具備教授資格。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院教評會(系教評會)委員由所屬教師就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該系編制內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如專任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時，應將其遴聘規定訂於院(系)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其設置辦法由各該教評會訂定，經該單位之單位會議(系、室、中心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校長亦得就校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

校教評會之議案經決議後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再議案及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同一議案之再議案及復議案，均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接獲通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依前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教師得申請復聘，且應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復聘。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

94年8月23日94學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院級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覆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覆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三、校級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覆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覆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四、本校於選舉校教評會委員時，應另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一人，工程學院增推教授一人，組成教師升等申覆處理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之。該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校教評會委員。

五、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申請人如不服初審（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申覆專案小組（校教評會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院教評會申覆專案小組（校教評會申覆專案小組）應自收到申覆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但必須通知申覆人；院教評會申覆專案小組（校教評會申覆專案小組）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重行審議。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升等申覆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處理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覆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但必須通知申覆人；申覆處理委員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校教評會重行審議。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應附理由並以學校名義函知申請人。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教師亦得於收到升等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原處分單位重行審議。

六、專案小組（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專案小組（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專案小組（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院、校專案小組及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均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如專案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申覆成立；應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者有關資料送請原教評會重行審議。原教評會重行審議結果應具體說明理由，送專案小組（委員會）備查後結案。

八、申覆專案小組（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覆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但必須通知申覆人。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